

证券代码：832890

证券简称：ST 超伟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
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管理一函[2024]6号）

收到日期：2024年1月12日

生效日期：2024年1月1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徐超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重大资产重组违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ST 超伟股因未能履行民事调解书相关义务，名下位于徐州市云龙区徐州云龙万达广场 SOH07 号楼 1-131、徐州市云龙区徐州云龙万达广场 SOH07 号楼 1-130 的两处房产被法院司法拍卖，并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成交。上述两处房产经审计账面价值累计金额为 4,045,369.9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98%，构成重大资产重组。ST 超伟股未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即实施完毕。

ST 超伟股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违规

2023 年 7 至 9 月，前述重组所涉房产分别被法院查封、司法拍卖，该资产为 ST 超伟股主要资产，公司未及时披露资产被查封及司法拍卖的公告，后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补充披露；2019 年 10 月 11 日，ST 超伟股向杨明臣借款 281.70 万元，到期未还清本金，ST 超伟股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违约的公告，后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补充披露；ST 超伟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超、刘梅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ST 超伟股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后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补充披露。

ST 超伟股上述信息披露违规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徐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

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 ST 超伟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徐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警示如下：

公司应当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加强责任意识，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股转挂牌管理一函[2024]6号)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